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募集说明书》”）、《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接受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的委托，指派黄永新律师、周鹏程律师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并就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审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或信息（含文件资料上记载的内容及签名或盖章）均真实、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文件或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公司所作出的各项书面陈述或说明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需公告的文件一并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 对公司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证券”)于2019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简称“《会议通知》”), 公告了本次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审议内容、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参会程序、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

本次会议如期于2019年11月18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 广发证券作为“16金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于2019年11月1日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的合格代理人。

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受托管理人代表、发行人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金发科技2019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金发科技该次回售实施完毕后, “16金发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435手(1手为10张, 共计4350张, 每张面值100元)。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债券登记等相关资料,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 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公



司债券张数 3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68.9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6 金发 01”公司债剩余本息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未出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兑付“16 金发 01”公司债剩余本息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0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本议案同意票 3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68.97%，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
D&S LAW FIR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902-5907A室 Add: 5902-5907A CITIC Plaza, 233 Tianhe North Road, Gu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20)38771000 传真Fax: (8620)38771698 网址: <http://www.dsllawyer.com> 邮编Postal Code: 510610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